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 農牧字第 1090042672 號

-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一點、第 三點、第六點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振 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一點、 第三點、第六點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 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一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畜牧 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民組 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時,提供 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減少疫情對相關業者及產業之衝擊,特依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且具下列資格之畜牧業者,始得適用本措施:
 - (一)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中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畜牧場。
 - (二) 已取得營運許可證或申辦中之禽畜糞堆肥場。
 - (三)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 (四) 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申辦中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之屠宰場。
 - (五) 其他經營畜牧相關產業之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以下簡稱農企業)。
- 六、第四點第二款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借款人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 經辦機構應轉請本會畜牧處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 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
 - (三) 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自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免予計 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 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四) 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 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附件一

回補貼之利息。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休閒農場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甲請人基本資料(□新食業件 □售食業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週轉金:新臺幣							

二、	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
	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	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
	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
	者,免勾選)。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	二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

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80 期 20200501 農業環保篇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1	木閒農場業者	申請政策性農	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	2金融機構舊貸案件	牛利息補貼者	皆,不適用之)		
貸款網	經辦機構:		均	真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借款人符合	:「行政院農業	美委員會對受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	難產業事業	舒困		
	振興辦法」	第四條規定之	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u>_</u> `\1	借款人是否通	9月「行政院農	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	持殊傳染性肺炎影	響發生營運	困難產業事	業紓		
[困振興辦法 」	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之貸款利息補則	占措施(請勾選)	:				
[]適用貸款利	川息補貼措施,	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	间對象之一:					
	□借款人屬	寄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	共之補貼名冊所列勢	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									
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	对息補貼措施	<u> 7</u> °						
經辦	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終草	幹事(經理)			

-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 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 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 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畜牧產業之影響,就產業 鏈相關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及農企業等因疫情造成營運困難及受損,強化產業結 構及輔導產業發展,以維護相關家畜及家禽產業與事業永續經營,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 作業規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受理依本作業規範提出之補助申請:
 - (一) 家畜產品拍賣價近一個月均價下跌至近三年同期均價百分之九十以下,辦理逾量家畜去化 之屠宰、凍存、加工、國內外行促銷及短期家畜產銷調節之計畫性生產及種畜淘汰作業。
 - (二) 家禽產品產地價或肉品交易行情近一個月均價下跌至近三年同期均價百分之九十以下,辦理逾量家禽去化之屠宰、凍存、加工、行促銷及短期家禽產銷調節之計畫性生產及種禽淘汰作業。

六、依本作業規範補助家畜產業之範圍及基準如下:

- (一) 肉豬屠宰凍存,每頭獎勵補貼屠宰、分切及凍存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 (二)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一千元。
- (三)豬肉出口外銷獎勵,目標市場美日等國空運每公斤六十元、海運二十元,亞洲國家每公斤 八十元、海運四十元。
- (四)辦理畜產品國內外促銷: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畜產品國內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 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 (五)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 七、依本作業規範補助家禽產業之範圍及基準如下:
 - (一)加強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特色禽品,如土雞、鴨肉及加工品等產品,每公斤獎勵五元至 八元。
 - (二)淘汰老母鴨、土種母雞、種母鴨,每隻獎勵三十五元至一百元。
 - (三)辦理家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因政策性需要、活動項目、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 (四)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節計畫。